



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

(二) 列席会议的人员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(二) 根据本所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、统计情况如下：





【此页为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】



负 责 人

王世贤

经办律师

覃世妹

覃世妹

经办律师

刘悦笛

刘悦笛

年3月28日